证券代码：603538 证券简称：美诺华 公告编号：2020-091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培哚普利叔丁胺片获得药品注册批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美诺华天康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诺华天康”）于2020年11月2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核准签发的“培哚普利叔丁胺片”（以下简称“培哚普利”）《药品注册证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相关信息

药品名称：培哚普利叔丁胺片

剂型：片剂

规格：4mg

申请类别：药品注册（境内生产）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4类

受理号：CYHS1900528

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20203541

药品批准文号有效期：至2025年10月26日

上市许可持有人：宁波美诺华天康药业有限公司

生产企业：宁波美诺华天康药业有限公司

审评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发给药品注册证书。

二、药品研发及相关情况

本药品适应症及作用机理：培哚普利适应症包括高血压与充血性心力衰竭。培哚普利是一种血管紧张素转换酶（ACE）抑制剂。血管紧张素转换酶可将血管紧张素I转化为血管紧张素II，血管紧张素II具有明显的缩血管作用，并可刺激肾上腺皮质分泌醛固酮，培哚普利主要通过其水解活性成分培哚普利拉抑制肾素—血管紧张素—醛固酮系统（RAS系统）并作用于缓激肽释放酶系统。

美诺华天康于2019年8月向国家药监局提交培哚普利叔丁胺片报产申请并获受理，于2020年11月2日获得《药品注册证书》，被正式批准生产。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该药品的累计研发投入共计1,172万元（未经审计）。

三、药品的市场状况

培哚普利叔丁胺片原研制剂是由法国施维雅（Les LaboratoiresServierIndustrie）开发，1988年首次在欧盟成员国法国上市，1994年在加拿大上市，规格为2mg、4mg和8mg，1998年在日本上市，规格为2mg、4mg，2003年批准在国内上市，商品名为“雅施达?”，规格为4mg和8mg。

截至本公告日，国内培哚普利叔丁胺片生产厂商包括原研企业施维雅（天津）制药有限公司以及上药东英（江苏）药业有限公司、海思科制药（眉山）有限公司2家国内企业。其中，仅海思科制药（眉山）有限公司视同通过一致性评价，我公司为第二家视同通过一致性评价获批的厂家。培哚普利已被列入《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2019年版）。

根据IQVIA数据显示，培哚普利叔丁胺片2019年中国销售额约0.70亿美元，较上一年同比增长5.85%。2019年，全球销售额约3亿美元。

四、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培哚普利叔丁胺片是公司第一个自主研发并获批的制剂品种。本次培哚普利叔丁胺片获得国家药监局《药品注册证书》，标志着公司获得了该药品在国内市场生产、销售的资格，有利于实现公司原料药制剂一体化战略，进一步提升公司综合市场竞争实力，对公司经营发展具有一定的积极作用。

由于医药产品的行业特点，该药品未来销售情况可能受到政策变化、市场需求、同类型药品市场竞争等多种不确定因素影响，具有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3日

证券代码：002283 股票简称：天润工业 编号：2020-066

天润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天润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2月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公司决定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4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8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40元/股（含），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本次回购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0年2月7日、2020年2月1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8）、《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20-010）等相关公告。

鉴于公司于2020年7月10日实施完成201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公司《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司对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公司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5.40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5.37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14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实施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7）。

一、回购公司股份进展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回购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0年10月31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16,368,988股，占公司总股本（最近一次公告的总股本1,133,069,678股）的1.4447%，最高成交价为4.74元/股，最低成交价为3.68元/股，成交总金额为69,738,752.51元（不含交易费用）。

公司股份回购的实施符合公司回购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段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自公司实施回购股份计划之日起，公司每五个交易日最大回购股份数量为5,312,900股（2020年6月15日至2020年6月19日），未超过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0年3月2日）前五个交易日（2020年2月24日至2020年2月28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82,162,252股的25%（20,540,563股）。

3、公司未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4、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润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3日

证券代码：300475 证券简称：聚隆科技 公告编号：2020-071

安徽聚隆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公告

持股5%以上股东刘军先生、刘翔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安徽聚隆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2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公告编号：2020-048）。

近日，公司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刘军先生、刘翔先生出具的《关于减持期间过半的告知函》，其减持股份计划时间已经过半，根据相关规定，现将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减持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刘军	集中竞价	2020.9.10	13.81	599,710	0.14%
	集中竞价	2020.9.16	14.02	172,600	0.04%
刘翔	–	–	–	0	0
合计	–	–	–	772,310	0.18%

注：（1）本次减持的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2）减持均价是根据减持金额和数量计算所得，为尾数四舍五入后的价格。

二、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刘军	合计持有股份	62,489,903	14.88%	61,717,593	14.6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5,622,475	3.72%	14,850,165	3.54%
	有限售条件股份	46,867,428	11.16%	46,867,428	11.16%
刘翔	合计持有股份	86,538,304	20.60%	86,538,304	20.6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1,634,577	5.15%	21,634,577	5.15%
	有限售条件股份	64,903,727	15.45%	64,903,727	15.45%
合计	持有股份	149,028,207	35.48%	148,255,897	35.3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7,257,052	8.87%	36,484,742	8.69%
	有限售条件股份	111,771,155	26.61%	111,771,155	26.61%

三、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2、本次减持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本次减持股份情况与此前预披露的意向、减持计划一致。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继续关注上述股东减持计划后续的实施情况，督促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刘军先生、刘翔先生在公司《招股说明书》中承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将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定执行，采用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方式操作，具体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对价格做相应除权除息处理），并遵照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向发行人提交减持原因、减持数量、未来减持计划、减持对发行人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影响的说明。”

上述承诺期限业已届满，本次减持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

4、刘军先生、刘翔先生不是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四、备查文件

1、刘军先生、刘翔先生出具的《关于减持期间过半的告知函》；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特此公告。

安徽聚隆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3日

证券代码：600818 股票简称：中路股份 编号：临2020-048
900915 中路B股

中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大股东持有部分无限售流通股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中路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本公司）近日收到公司第一大股东上海中路(集团)有限公司(下称中路集团)告知，获悉其所持有公司的股份因与上海优逸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的合同纠纷被上海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根据协助执行通知书（2020）沪0115民初81348号于2020年10月30日执行轮候冻结。据向中路集团了解，其目前暂未收到此案的起诉书和民事裁定书；由于中国裁判文书网公开案件仅更新至2020年9月10日，公司未能查询到与该协助执行通知书对应的起诉书和民事裁定书。具体冻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份被冻结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冻结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冻结性质	冻结起始日	冻结到期日	冻结申请人	冻结原因
中路集团	是	90,060,734	70.26	28.02	轮候冻结	2020年10月30日	轮候冻结期限为三年，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计算	上海优逸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被冻结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其中79,090,734股处于质押状态）	质押、冻结数量合计（同时处于质押冻结和冻结状态的81,810,734股只计算一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中路集团	128,180,734	39.88%	172,691,468	90,880,734	70.90%	28.27%
陈荣	340,318	0.11%	340,318	340,318	100%	0.11%
合计	128,521,052	39.99%	173,031,786	91,221,052	70.98%	28.38%

（一）上述累计被冻结数量包含被质押冻结以及被司法冻结股份数81,810,734股。

（二）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中路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普通证券账户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88,160,734股，占其持股总数比例68.60%，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27.43%。累计质押冻结公司股份91,221,052股（重复部分只计算一次），占其所持本公司股份的70.98%，占公司总股本的28.38%；中路集团通过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份37,300,000股，占其所持本公司股份的29.02%。

三、股东债务情况、股份被冻结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一）公司控股股东中路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冻结公司股份91,221,052股，占其所持本公司股份的70.98%，占公司总股本的28.38%。截至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存在债务违约情况，已到期未兑付的有息负债规模约8.32亿元。中路集团近年来未参与主体和债项信用等级评级，不存在主体和债项信用等级下调的情形。目前中路集团的所有银行账户均已被冻结，其资金情况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经向中路集团了解，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因借款纠纷涉及的重大诉讼共计3起（不包括本案），累计涉及金额约为1.54亿元。

公司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及关联方的担保情况。目前，公司信贷借款中，无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的部分，由控股股东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借款为5,000万元，占公司借款总额的比重71.43%。

（二）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人员、资产、财务、业务、机构等方面保持独立性，控股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公司目前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之间无任何债权债务往来。

（三）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未对公司治理结构产生重大影响。未来，若控股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被司法处置，可能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此外，公司控股股东累计被质押股份88,160,734股，前期均已到期，经口头沟通与债权人协商展期风险，目前被质押股份中有79,090,734股处于质押冻结状态，占比为89.71%，目前无平仓风险。

中路集团正积极与有关方面协商处理股份冻结事宜。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三日

证券代码：603906 证券简称：龙蟠科技 公告编号：2020-131
债券代码：113581 债券简称：龙蟠转债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超过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公司可转债转股导致股本增加而被动稀释，不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因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转股致使公司总股本增加，公司控股股东石俊峰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朱香兰女士、南京贝利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南京贝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被动稀释。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公司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1、信息披露义务人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	石俊峰			
	住所	江苏省南京市栖霞区			
	权益变动时间	2020年10月30日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变动股数（股）	减少比例
	比例被动减少	2020年10月30日	人民币普通股	–	1.1940%
	合计				1.1940%

2、信息披露义务人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	朱香兰			
	住所	江苏省南京市栖霞			
	权益变动时间	2020年10月30日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变动股数（股）	减少比例
	比例被动减少	2020年10月30日	人民币普通股	–	0.1326%
	合计				0.1326%

3、信息披露义务人三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	南京贝利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住所	南京市溧水区柘塘镇柘宁东路347号3幢			
	权益变动时间	2020年10月30日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变动股数（股）	减少比例
	比例被动减少	2020年10月30日	人民币普通股	–	0.0761%
	合计				0.0761%

备注：

1、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3、本次变动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其相关承诺。

4、公司于2020年10月31日披露《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达到1%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129），该次权益变动后，石俊峰先生及一致行动人朱香兰女士、南京贝利合计持有公司的股份数为178,451,732股，合计持股比例为56.6588%。

5、比例被动减少，主要是因为公司可转债于2020年10月29日开始转股，由于可转债转股导致公司股本增加，使得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被动减少。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石俊峰	共计持有股份	151,901,568	48.2291%	151,901,568	47.0351%
	其中：无限售流通股	151,901,568	48.2291%	151,901,568	47.0351%
朱香兰	共计持有股份	16,870,464	5.3564%	16,870,464	5.2238%
	其中：无限售流通股	16,870,464	5.3564%	16,870,464	5.2238%
南京贝利	共计持有股份	9,679,700	3.0733%	9,679,700	2.9972%
	其中：无限售流通股	9,679,700	3.0733%	9,679,700	2.9972%
合计		178,451,732	56.6588%	178,451,732	55.2561%

备注：

公司可转债于2020年10月29日开始转股，截至2020年10月30日，因“龙蟠转债”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20,357,922股，公司总股本为322,953,762股。

三、相关说明

（一）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公司可转债转股导致股本增加而被动稀释，不触及要约收购。

（二）“龙蟠转债”目前处于转股期，可转债持有人是否选择转股及具体转股数量、转股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若后期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3日

证券代码：002986 证券简称：宇新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8

湖南宇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南宇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0年11月2日召开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股东大会”），有关会议的决议及表决情况如下：

一、重要提示

1、本次会议无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会议无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二、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11月2日（星期一）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11月2日（星期一）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1月2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1月2日9:15—15:00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广东省惠州市大亚湾区石化大道中426号中海油大厦9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胡先念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三、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其股东代表共12人，代表股份34,275,43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0.2413%。其中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9人，代表股份9,73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086%。出席本次会议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5%以上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及其股东代表（以下简称“中小投资者”）11人，代表股份275,43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2430%。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律师出席或列席了现场会议。

四、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 案：

1、《关于签署<宇新轻烃综合利用项目投资协议书>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惠州市环大亚湾新区管理委员会、惠东县人民政府签署《宇新轻烃综合利用项目投资协议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与惠州市环大亚湾新区管理委员会、惠东县人民政府签署<宇新轻烃综合利用项目投资协议书>的补充公告》。

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表决情况，详见投票结果（见附表）。

五、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会议经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湖南宇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3日

附表：

1、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情况如下表：

普通决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表决股份数（股）	是否通过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比例		
1.00 《关于签署<宇新轻烃综合利用项目投资协议书>的议案》	34,265,835	99.9720%	9,600	0.0280%	0	0%	0	是

2、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投票结果如下表：

普通决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表决股份数（股）	是否通过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比例		
1.00 《关于签署<宇新轻烃综合利用项目投资协议书>的议案》	265,835	96.5146%	9,600	3.4854%	0	0%	0	是

证券代码：002541 证券简称：鸿路钢构 公告编号：2020-114
债券代码：128134 债券简称：鸿路转债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与汝阳县人民政府签订《二期项目投资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履约的重大风险及不确定性：本协议仅为双方开展战略合作的指导和基础性文件，具体合作方式、合作项目另行商议和约定。本协议的执行情况尚存在不确定性。

● 2、对上市公司当年业绩的影响：本协议的履行对本公司2020年度的经营业绩影响较小。

一、战略合作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公司2017年7月28日与汝阳县人民政府签订了《钢构绿建及智能制造项目战略合作协议》。（详见公司公告，公告编号：2017-059），协议约定的生产基地建设已经全部完成并投产，鉴于双方良好的契约关系及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近日，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乙方”）与汝阳县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再次签订了《绿色建筑产业园（二期）项目投资合作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

本协议为战略合作的框架性协议，暂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在具体投资合作事宜明确后，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二、战略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诚信、合法原则，经友好协商，绿色建筑产业园（二期）项目具体如下：

1、建设内容：建设鸿路钢构集团中西部地区区域总部基地，研发、生产、加工、销售钢结构、墙板等装配式建筑材料。

2、投资规模：项目计划投资人民币15亿元。

3、用地面积：约500亩，工业用地。

4、取得方式：通过公开“招、拍、挂”方式取得本协议中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并在《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规定的时间内一次性全额交纳土地出让金。

5、土地交付：土地交付时，甲方道路通行至项目建设用地规划红线处，供水、供电、供气等主干管线铺设至园区规划接口处。规划接口后的铺设及费用由乙方自行负责。

6、建设周期：乙方在本协议签订后，在项目具备开工条件后12个月内首期竣工并开始试生产。

7、积极协助乙方办理相关行政审批手续，协调解决乙方建设和生产过程中遇到的有关问题。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协议的签订是继2017年7月28日与汝阳县人民政府签订了《钢构绿建及智能制造项目战略合作协议》。（详见公司公告，公告编号：2017-059）后再次在汝阳扩大投资，是双方对前一次合作的肯定，建成后汝阳基地将成为公司在中西部地区区域总部基地，重要的装配式建筑产业基地，为公司装配式建筑业务的发展提供重要保障。

四、重大风险提示

以上协议为双方战略合作的框架性协议，具体项目合作事宜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程序，另行商议和约定。以上协议的执行情况尚存在不确定性，对2020年度的经营业绩影响较小。

公司将根据具体合作项目的情况，依法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541 证券简称：鸿路钢构 公告编号：2020-113
债券代码：128134 债券简称：鸿路转债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983号）核准，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0月9日公开发行1,88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鸿路转债，债券代码：128134），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8.80亿元。

其中，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商晓波、邓烨芳夫妇分别认购7,043,205张、2,059,310张，分别占公司发行总量的37.46%、10.95%，合计配售鸿路转债9,102,515张，占本次发行总量的48.42%。

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30 日披露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中 已 公 告 了 上 述 信 息 。 具 体 内 容 详 见 《 上海证券报 》、《中国证券报 》 和巨 潮 资 讯 网（www.cninfo.com.cn）。

2020年11月2日，公司分别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商晓波先生、邓烨芳女士的告知函，商晓波先生、邓烨芳女士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减持其所持有的“鸿路转债”，其中商晓波先生减持7,000,000张，占发行总量的37.23%；邓烨芳女士减持1,800,000张，占发行总量的9.57%。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	减持前持有数量（张）	减持前持有数量占发行总量比例	本次减持数量（张）	减持后持有数（张）	减持后持有数量占发行总量比例
商晓波	7,043,205	37.46%	7,000,000	43,205	0.23%
邓烨芳	2,059,310	10.95%	1,800,000	259,310	1.38%

特此公告。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541 证券简称：鸿路钢构 公告编号：2020-112
债券代码：128134 债券简称：鸿路转债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债券持有人增持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983号）核准，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0月9日公开发行1,88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鸿路转债，债券代码：128134），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发行总额18.80亿元人民币。

2020年11月2日，公司接到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代表“华能信托·鸿诚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下简称“华能信托”）的通知，华能信托于2020年11月2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采取大宗交易的方式购买“鸿路转债”合计8,800,000张，占“鸿路转债”发行总量的46.81%。

特此公告。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541 证券简称：鸿路钢构 公告编号：2020-116
债券代码：128134 债券简称：鸿路转债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交易标的：重庆捷升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捷升”或标的公司）100%的股权。

2、转让方：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鸿路钢构”）。

3、受让方：重庆园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4、是否为关联交易：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

5、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本次交易有利于补充公司现金流，优化资产结构。

6、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交易概述

重庆捷升建材有限公司系公司根据与南川区人民政府签订的《南川工业区产业孵化园厂房及配套设施项目》协议而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公司于2017年5月成立。该项目是公司为南川工业区量身定制的标准化厂房项目，协议约定由公司投资建设，政府按约定的定价方式回购。现当地政府根据经济发展的需要，指示下属平台公司按股权转让的方式进行回购。

近日，公司与重庆园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安徽分所审计，截止2020年5月31日，重庆捷升账面净资产为500万元。公司将按账面净资产转让所持全部100%的股权，协议股权转让总价为500万元人民币。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本次交易的股权受让方情况

受让方名称：重庆园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19686207283A

注册资本：叁亿元整

法定代表人：周英强

住所：重庆市南川区西城街道新桥居委5、6组（创业园）

营业期限：2009年03月12日至永久

经营范围：土地开发、土地整治、城市建设开发、河道整治开发、污水处理开发等。系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

股权受让方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前十名股东、公司董监高没有关联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标的公司介绍

公司名称：重庆捷升建材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重庆市南川区工业园区龙岩组团

注册资金：伍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7年5月26日

经营范围：新型建材研发、生产、销售；厂房租赁等。

截止转让发生时，公司持有重庆捷升100%股权。

2、标的公司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经审计）

单位：元

截止日期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19年12月31日	109,773,833.31	6,255,256.75	1,374,322.71	-152,218.42
2020年5月31日	104,713,630.83	5,000,000.00	——	-1,255,256.75

上述财务数据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安徽分所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天健皖审（2020）605号】。

公司没有为重庆捷升提供过担保；也不存在委托重庆捷升理财、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本次交易不涉及债务转移。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转让方愿意根据本协议规定的所有商务条件及法律条件将其拥有的目标公司百分之百（100%）股权转让给受让方，转让价款500万元；

2、受让方依下列期限及数额向转让方支付转让价款：

（1））完成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关于本次股权转让的登记备案后10个工作日之内，受让方向转让方支付转让价款的百分之五十，计为250万元人民币；

（2）转让方与受让方交接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工商登记备案手续，机构重组完毕，应收、应付款及尚未履行的合同等逐笔核对清单交接，库存产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逐笔核对清单交接，受让方对或有债务、应交税费承诺等） 完成后10个工作日之内， 受让方向转让方支付总转让价款的百分之五十（50%）计为250万元人民币；

3、特别约定：经审计截止2020年5月31日目标公司应付转让方工程款等款项共计 29663393.88元，受让方保证目标公司按以下期限及数额支付工程款项：

（1）本协议签署后10个工作日之内，支付应付款项1000万元。

（2） 在2020年11月15日前，支付按建筑安装工程费审定金额的5%提取质保金后的剩余应付工程款项，共计 15431761.38 元；

（3）前条所述质保金的质保期为2019年12月30日至2020年12月30日，到期后无质量问题无息支付，共计 4231632.50 元；

5、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转让方与受让方可办理股权交割手续。

6、转让方承诺除了已经向受让方披露的债务、向他人提供的担保外，目标公司没有任何其他未披露的债务、担保等影响目标公司净资产或声誉的信息。

双方签订合同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合同生效。

五、出售该股权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重庆捷升的任何股权，重庆捷升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2、重庆捷升公司的设立主要为当地政府招商引资建设的标准化厂房，本次交易事项未涉及人员安置等其他情况。转让交易完成后有利于盘活公司资产。同时，该次资产交易不会造成公司资产损失，不会对公司的制造产能产生影响。

3、转让成功后可以为公司带来转让价款及工程款项，对本期财务状况产生比较积极的影响。

4、本次股权转让获得的款项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董事会决议

2、审计报告

3、股权转让合同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541 证券简称：鸿路钢构 公告编号：2020-115
债券代码：128134 债券简称：鸿路转债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0年10月29日以送达方式发出，并于2020年11月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实际出席董事5人，会议由董事长商晓波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董事以书面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过审议并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的议案》。

《关于公司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11月3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三日

证券代码：603737 证券简称：三棵树 公告编号：2020-105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期、预留授予部分第二期限制性股票解锁暨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人数为255人：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三期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为201人，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期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为54人。

●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数量为2,353,804?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88%。

●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日即上市流通日为2020年11月9日。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棵树”或“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期、预留授予部分第二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达成。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人数为255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353,804?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88%。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情况

（一）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程序

1、2017年8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7年8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17年8月28日至2017年9月7日，公司对本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在公司内部办公系统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17年9月8日，公司监事会披露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17年9月15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17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安排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

6、2017年11月7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的授予登记工作，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2,181,200.00股，公司股本总额增加至102,181,200.00股。

7、2018年9月4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数量及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8、2018年10月30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的授予登记工作。

9、2018年11月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暨上市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0、2019年10月23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1、2020年10月26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历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批次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	授予股票数量	授予激励对象人数	剩余股票数量
2017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	2017年10月26日	29.75元/股	2,181,200股	236名	463,700股
2017年激励计划预留授予	2018年9月4日	21.74元/股	406,042股	56名	0股

（三）历次限制性股票解锁情况

批次	解锁日期	解锁数量	剩余未解锁数量	取消解锁数量及原因
2017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期	2018年11月14日	799,315股	0	112,687股，离职以及解除限售的绩效考核未达到“优秀”
2017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期	2019年11月7日	1,126,565股	0	153,809股，离职
2017年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期	2019年11月7日	284,239股	0	700股，离职

二、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期、预留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锁条件

（一）限售期届满说明

根据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第三个限售期为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限售比例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40%；预留授予部分的第二个限售期为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限售比例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50%。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登记日为2017年11月7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限售期将于2020年11月6日届满；预留授予部分登记日为2018年10月30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将于2020年10月29日届满。

（二）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解锁条件	是否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1、激励对象成为公司独立董事或监事；2、激励对象成为单独或合计持有三棵树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3、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4、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5、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6、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7、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8、激励对象知悉内幕信息而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司法解释规定不属于内幕交易的情形除外)、或激励对象泄露内幕信息而导致内幕交易发生的；9、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三）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首次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预留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为，以2016年度业绩为基数，2019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20%。（注：上述“净利润”指标计算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且不包含激励成本。）	公司2018年度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356,633,984.00元，剔除2019年度股权激励的股份支付费用9,940,691.03元后的金额为366,574,675.03元，较2016年度该数据增长253.13%，高于120%。
（四）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根据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激励对象上一年度绩效考核合格。	255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为“优秀”，其个人本次计划解除限售额度的100%可解除限售。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限售期、预留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的业绩指标等解除限售条件已达成，满足《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同意办理相关解锁事宜。

三、激励对象股票解锁情况

（一）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三期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201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964,003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0.73%：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剩余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解锁数量占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比例
朱奇峰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137,336	54,935	0	40.00%
林丽忠	董事	29,302	11,721	0	40.00%
林德殿	副总经理	163,328	65,331	0	40.00%
黄盛林	副总经理	94,786	37,915	0	40.00%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4,485,256	1,794,101	0	40.00%
合计		4,910,008?	1,964,003	0	40.00%

注：激励对象中朱奇峰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林丽忠为公司董事，林德殿、黄盛林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其所持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将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二）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期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54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89,801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0.14%：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剩余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解锁数量占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比例
米粒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82,446	41,223	0	50.00%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697,156	348,578	0	50.00%
合计		779,602	389,801	0	50.00%

注：激励对象中米粒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其所持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将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四、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日即上市流通日为2020年11月9日，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人数为255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353,804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88%。

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10,562,909	-2,353,804?	8,209,105
无限售条件股份	258,341,783	2,353,804?	260,695,587
总计	268,904,692	0	268,904,692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律师认为：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本次解除限售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并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本次解除限售事项尚需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办理信息披露、登记结算等相关事宜。

六、独立财务顾问的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报告出具日，本批次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及回购注销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且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上述事项尚需根据相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和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办理相应后续手续。

七、备查文件

1、《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核查意见》；

4、《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关于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期和预留部分第二期解除限售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5、《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3日